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6 年 4 月 13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庄耀名、林冬存、周创荣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94.51 万元，同比增长 8.89%；实现利润总额 4,665.86 万元，

同比增长 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5.15 万元，同比增长 8.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58.31 万元，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83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34.38 万元，减去实施 2014 年权益分派方案派发的股利 13,497.93 万元（已冲回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应的现金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98.93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32,227.43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830.4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668.30 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230.63 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用期为一年, 并确定其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6-008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